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许统广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、代表股份 163,745,896 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94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 4 人、代表股份 163,745,8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946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关于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许统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2 关于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莫翊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3 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林诗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4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东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5 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国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。

1.06 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王铁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。

2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01 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关于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映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沈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许统广先生、莫翊斌先生、林诗彪先生、陈东屏先生、陈国英先生、王铁林先生、李业先生、李映照先生、沈忆勇先生等九人组成（其中陈国英先生、王铁林先生为外部董事，李业先生、李映照先生、沈忆勇先生为独立董事），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3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3.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4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许闻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
监事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陈伟先生、陈汉真先生、许闻女士等三人组成（其中陈汉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），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飏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选举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